附件2

**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申报依据 |  |
|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| 万元 | 申请财政资金 | 万元 |
| 项目所在地 |  | 项目责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**1、本单位近两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2、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3、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4、自享受政策年度起，在本市持续经营10年以上，期间不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。5、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 （公章） 日 期： |